

最新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篇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十多年来，经济合同法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所有，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不相协调，特别是同今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需要尽快对经济合同法中急需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国务院法制局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李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篇二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必须齐备，文字表达必须准确；
- 4、要注意订好担保条款；
- 5、对于仲裁条款应明确地加以规定。

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具备条款

- 1、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住所；
- 2、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种类、范围；
- 6、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7、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8、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9、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10、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

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实体法适用情况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或者发生争议后，对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已有选择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该项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以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为依据。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是中国法，也可以是港澳地区的法律或者是外国法。

但是当事人的选择必须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和明示的。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合同条款无效。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或者发生争议后，对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未作选择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以前作出选择。

如果当事人仍不能协商一致作出选择，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如果当事人未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对于下列涉外经济合同，

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在通常

情况下是：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方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的，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银行贷款或者担保合同，适用贷款银行或者担保银行所在地的法律。

保险合同，适用保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加工承揽合同，适用加工承揽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技术转让合同，适用受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工程承包合同，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法律。

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适用委托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劳务合同，适用劳务实施地的法律。

成套设备供应合同，适用设备安装运转地的法律。

代理合同，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关于不动产租赁、买卖或者抵押的合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

动产租赁合同，适用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仓储保管合同，适用仓储保管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但是，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更密切的

关系，人民法院应以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5、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所的，应以与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所为准。

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居所为准。

6、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如果同涉外经济合同法或者我国其他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7、在应当适用我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果我国法律对于合同当事人争议的问题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8、在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律时，如果适用该外国法律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予适用，而应适用我国相应的法律。

涉外经济合同的时效规定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其他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篇三

一、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与赔偿金不能兼得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同时规定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对经济补偿与赔偿金是否同时适用，社会上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为了有效惩罚用人单位的违法用工行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在支付了相当于经济补偿两倍的赔偿金后，还应当再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另一种意见认为，已经支付赔偿金的，不应当再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对此进行了明确，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上海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嘉定区职工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整合国内外智慧资源，为企业传递智慧、培养适用人才，辅导经营运作的教育培训、咨询机构。

二、经济补偿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可以兼得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注意：《社会保险法》自7月1日起施行后，明确规定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无需用人单位负担了。

三、计算经济补偿的工资基数

劳动合同法规定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但是并未明确该工资包括哪些项目，导致实务中在计算经济补偿时出现不同的计

算方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此做了一个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拥有一批全职的、值得信赖的培训专家，他们不但具有深厚的管理学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也具有深厚扎实的各类企业实践经历，深知企业管理的需要和对管理者的素质要求，在培训中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使课程质量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四、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终止要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并未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要不要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此进行了明确：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五、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也适用经济补偿制度

劳务派遣单位同样属用人单位，因此，其与劳务派遣工之间因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自然也得适用劳动合同法关于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对此明确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以下是条例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篇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十多年来，经济合同法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不相协调，特别是同今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需要尽快对经济合同法中急需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国务院法制局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

（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年×月×日

合同法和经济合同法的区别篇五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仍具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并对合同变更和撤销权作出条件限制，只有在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变更或撤销并规定了不允许撤销的例外。合同法55条与第54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补充说明了合同撤销权消失的情况。

解读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2】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